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

备案人(盖章): 金额单位:元

被转让企业	名称		地址		联系人	
	联系电话	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				
受让方	名称		地址		联系人	
	联系电话		所属国家(地区)或境内所 在地主管税务机关			
转让方	名称	所属国家(地区)				
属于 59 号文第七条的情形			□ 第 (一) 项		□ 第(二)项	
转让方持有的股份占被转 让企业全部股份的比例%				股权支付金额占交 付总额的比例%		
股权转让交易支付总额			其中	: 股权支付金额		
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 时间			被转让企业工商登记变更 日期			
谨声明: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						
经办人:		负责人签章:		年	1 E	
1. M. M. :		贝贝八金早: T 八 口				
受理人:						
			主管税务机关公章			
		年 月 日				

填表说明:

- 1、受让方若为非居民企业的,则在"所属国家(地区)或境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"栏中填写所属国家(地区)名称,若为居民企业的,则填写境内所在地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。
- 2、股权交易金额按股权转让合同的币种填写,备案人应在"属于59号文第七条的情形"对应栏中打"√"。
- 3、本表一式两份,主管税务机关和备案人各留存一份。